

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要點修正草案

84年08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

84年09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86年09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87年11月0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89年10月12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94年1月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7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101年8月1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1月2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~7、10~11、13~14條條文

110年8月25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(第1~4、6、9~14點)，111年1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**第二條規定**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由下列人員組成，其中選任委員應有五至七人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 - (二) 選任委員：由本系專任教師就本系教授票選之，**如**教授人數不足，就本系副教授選任補足之，惟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教授資格。**如**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系主任**任**推薦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教授或研究員，加倍人選簽請校長圈聘之。
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系教評會由系主任**任**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- 三、 系教評會委員選舉計票結果，應依未獲入選之次多票順序冊列一至三名**候補委員**，於**選任**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如於暑期中系教評會委員無法於新學年度開始前完成改選作業，得以前一屆系教評會委員繼續開議，直至新一屆委員產生為止。
- 四、 系教評會每學期**至少**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系教評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，應

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除公假外，委員於任期中休假研究、出國或留職停薪超過半年，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會議者，應取消委員資格，遺缺由候補委員依次序遞補之。

六、系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評審有關專(兼)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但依「教師法」規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關於客座教授、客座專家及名譽教授等之聘任事項。
- (三) 訂定或修正系教評會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章。
- (四) 校長或院教評會退回覆議案件。
- (五)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
七、系教評會審議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時，低階不得高審。

八、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，應依系、院與校教師聘任及教師升等相關辦法辦理。

九、系教評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**一般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；重大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**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系教評會審議時，教評會委員應全程參與。如對該審議案件未能全程參與時，不得參與該案件之決議。

十、系教評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：

- (一) **當事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。**
- (二) 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有**利害關係**時。
- (三) 對同級教師之升等案。
- (四) 對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之聘任、升等案。
- (五) 對代表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。
- (六) **依其他相關法規應予迴避者。**

迴避之委員人數不計入出席人數。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，該審議案應由系教評會主席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，經校長核定補足後，再行審議之。

- 十一、系教評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者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。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系教評會決議之。
系教評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系教評會決議命其迴避。
- 十二、系教評會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與案件有關之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惟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，以免影響決定之公平與公正。
- 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

